

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会议由李帅女士主持，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后，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刘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原职工代表监事李荣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刘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3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